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技术质量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3、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依法查处假冒伪劣、欺行霸市、垄断、坑蒙拐骗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建设企业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协调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4、负责全区独资、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5、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黑龙江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本地知名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7、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及市工商局下放的其他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8、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受理、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重点执法、专项执法和跨层级、跨区域案件的协调执法。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提出食品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制订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规划，审议食品安全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行动；组织协调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查处。

10、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11、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辅料、以及工具、设备；封存造成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食品工具的行政强制职责。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单位审批职责。

12、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流通（含使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制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化妆品）及消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

13、负责全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餐饮服务环境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对发放餐饮许可的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查封、扣押；发放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

14、负责辖区内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采集、收购、运输许可职责；负责辖区内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买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15、承担辖区内的酒类经营备案、酒类流通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承担辖区内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认证及评估和价格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17、指导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8、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9、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市场消保合同科、公平交易易商广科、市场监督经检中队、企业监管科、物价监管科、食品药品检管科；派出机构4个，包括前进区地下商业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前进区春光市场监督管理所、前进区杏林市场监督管理所、前进区永安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9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4.30	本年支出合计	654.38
上年结转结余	40.0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54.38	支出总计	654.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4.38	614.30	6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8	40.08	0.00	0.00	0.00	0.00
208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4.38	614.30	6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8	40.08	0.00	0.00	0.00	0.00
208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4.38	614.30	6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8	40.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4.38	611.30	43.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83	436.75	43.0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9.83	436.75	43.0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75	436.75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8	0.00	40.08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5	10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5	10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5	4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	4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4.30	一、本年支出	654.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85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95
二、上年结转	40.08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54.38	支出总计	654.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38	611.30	557.93	53.37	4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83	436.75	383.38	53.37	43.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9.83	436.75	383.38	53.37	43.08
2013801	行政运行	436.75	436.75	383.38	53.3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8	0.00	0.00	0.00	40.08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5	106.75	106.7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5	106.75	106.7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3	55.03	55.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51.7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	26.85	26.8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	26.85	26.8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26.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5	40.95	40.9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	40.95	40.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40.9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1.30	557.93	53.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61	502.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64	187.6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7.64	187.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51	126.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9.46	119.4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05	7.05	0.00
30103	奖金	69.18	69.18	0.00
3010301	奖金	69.18	69.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2	51.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3	25.9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5.59	25.5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8	0.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5	40.9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7	0.00	53.37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14	0.00	0.14
3020501	办公水费	0.14	0.00	0.14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3	0.00	20.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0.00	13.9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0.00	1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2	55.32	0.00
30302	退休费	55.03	55.0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9.89	49.8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14	5.1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0.24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4	0.24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208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8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40.0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3.08	3.00	0.00	0.00	40.08	0.00	0.00	0.00	0.00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 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完善和加强“两品 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 作；加强企业监管力度。
食品安全检测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40.08	0.00	0.00	0.00	40.08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及企业监管力度，对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培训且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标，提升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并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加大食品安全 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人员保障支出及经费运转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及企业监管力度，对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培训且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标，提升监管及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并加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食品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及五进活动，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创新给权模式拓宽维权通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54.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4.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4.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72万元，下降2.8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人员退休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4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食品检测经费及药品监管经费，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5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1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72万元，下降3.2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人员退休收入减少，各项社会保障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43.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上年食品检测经费及药品监管经费未支付完成。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37万元，比上年减少3.93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00万元，下降22.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减少车辆加油款。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00万元，下降22.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减少车辆加油款。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